

检查合格标准 004:

1. 司法行政机关未收到外国律师事务所/港澳律师事务所申请注销驻华/驻内地代表机构的申请材料（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）；
2. 代表机构办理许可和年度检查考核时，外国律师事务所/港澳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的设立材料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（非现场通过律师管理系统核对）。